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(競速)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

（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2015號，電話：07-3732461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

（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2015號，電話：07-3732461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中組	
高男組	高女組
300公尺計時賽	300公尺計時賽
500+D公尺爭先賽	500+D公尺爭先賽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賽	10000公尺計分賽
15000公尺淘汰賽	15000公尺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國中組	
國男組	國女組
300公尺計時賽	300公尺計時賽
500+D公尺爭先賽	500+D公尺爭先賽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賽	10000公尺計分賽
15000公尺淘汰賽	15000公尺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4月20日（六）		
編號	競賽項目	時間
1	國中女子組300公尺計時(決賽)	8：00
2	國中男子組300公尺計時(決賽)	
3	高中女子組300公尺計時(決賽)	
4	高中男子組300公尺計時(決賽)	
5	國中女子組15000公尺淘汰賽(決賽)	14：00
6	國中男子組15000公尺淘汰賽(決賽)	
7	高中女子組15000公尺淘汰賽(決賽)	
8	高中男子組15000公尺淘汰賽(決賽)	
4月21日（日）		
編號	競賽項目	時間
1	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預賽)	08：00
2	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預賽)	

3	高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預賽)	
4	高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預賽)	
5	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6	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7	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8	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9	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0	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1	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2	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5	國中女子組10000公尺計分賽(決賽)	14：00
6	國中男子組10000公尺計分賽(決賽)	
7	高中女子組10000公尺計分賽(決賽)	
8	高中男子組10000公尺計分賽(決賽)	
4月22日(一)		
編號	競賽項目	時間
1	國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預賽)	08：00
2	國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預賽)	
3	高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預賽)	
4	高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預賽)	
5	國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6	國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7	高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8	高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複賽)	
9	國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準決賽)	
10	國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準決賽)	
11	高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準決賽)	
12	高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準決賽)	
13	國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4	國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5	高中女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6	高中男子組500+D公尺爭先賽(決賽)	
17	國中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(決賽)	14：00
18	國中男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(決賽)	
19	高中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(決賽)	
20	高中男子組3000公尺接力賽(決賽)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：

1. 登記註冊報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2. 報名人數規定：
 - (1)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 6 人為限。
 - (2) 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。
 - (3) 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4 人、候補 2 人，至多 6 人為限。
3. 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（以下簡稱滑輪溜冰協會）107年12月31日之前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；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依各項目分別採計時成績制、爭先賽制、計分賽、淘汰賽、接力賽，相關賽制依照國際總會（World Skate）所訂定之規則為依據。
- (三) 競賽規定：
 1.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2.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清楚標示代表之單位名稱，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3. 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（兩張）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4. 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，加賽一場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紀錄。
 5.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遭到裁判取消資格，應暫停出賽一場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滑輪溜冰協會負責滑輪溜冰(競速)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滑輪溜冰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8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8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滑輪溜冰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（會議室）舉行
（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2015號，電話：07-3732461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假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（會議室）舉行
（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2015號，電話：07-3732461）